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 聯絡人: 洪敏玲

電 話:(04)37061526

受文者: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7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56742A00\_ATTCH1.pdf、0056742A00\_ATTCH2.pdf、

0056742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: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,定於111 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 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,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 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1727號書函轉勞動部111年4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10057340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

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22/05/03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